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智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昱閔

選任辯護人 林育丞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8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智簡字第1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昱閔為址設新北市三峽區中園街225之8號艾睿巴迪有限公司（下稱艾睿巴迪公司）之負責人，詎黃昱閔明知告訴人聚豐國際企業（下稱聚豐企業）刊登於蝦皮網路賣場「水哥全球購」網頁上，有關於「磁力攪拌杯」之文字與照片，為告訴人聚豐企業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語文及攝影著作，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，竟仍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日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利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擅自重製上開語文及攝影著作，旋將之刊登於艾睿巴迪公司所經營之蝦皮網路賣場「艾睿巴迪生活館」、「艾尚健生館」網頁上，用以宣傳其所販售之商品，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選購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聚豐企業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黃昱閔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
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智簡卷第19頁、第1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蘇鈺婷